

#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公司远期结汇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远期结汇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套期保值为手段，目的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业务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8,3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超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滕晓梅 李加超 周华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